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  
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28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28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原公开 -2025-28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依托已建成的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引入优质管理运营团队，引育孵化一批新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应用等领域，以军民两用新材料为基础，辐射并汇聚全球一流新材料产业技术与人才团队，布局新材料验证集群，打造“小试-中试-量产-规模化”发展链条，构建“资源整合-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全流程赋能生态，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招商、租赁、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5.6 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包。

5.7 采购类别：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5.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 5 号院  
联系人：许中华  
电 话：0371-676487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中华  
联系方式：0371-676487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5号院 联系人: 许老师 电 话: 0371-6764879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 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电话: 0371-89956266
1. 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5-28
1. 1. 6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 5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招商、租赁、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1. 3. 3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
1. 3. 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1. 2-1. 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 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p>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1. 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报价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指在运营期内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维修费、空间布置等费用，以及在筹备期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费用、项目招引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服务费用(如培训、宣传、展示、展会、技术交流、会晤、专家、导师等)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加密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阶段付款，由考核组分阶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予以付款：第一阶段评价考核合格付款150万元，第二阶段评价考核合格付款150万元，第三阶段评价考核合格后，按照运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三个阶段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公共服务”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p> <p>联系电话：0371-89956266</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p>

10.4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6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7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伍万元整（5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932997 开户行联行号：305100001024
10.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 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3.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5. 开标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0分钟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 6. 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5.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7. 定标及授予合同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中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2020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标准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20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p>注：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p> <p>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对项目的理解 (7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规划或项目特点是否充分认识和理解准确。</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规划思路和初步设想，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及时为引入新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项目研究原则、目标及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内容充分合理；</p> <p>(二) 规划思路清晰，规划方法、技术路线选择适当；</p> <p>(三) 对规划成果有合理设想，能提出有针对性和科学合理的建议；</p> <p>1. 上述三项内容完善详实、符合项目目标的，每项得3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描述不够详实、不够完善、不符合本项目目的，每项得2分；</p> <p>3. 缺项不得分。</p>

<p>运营方案 (30分)</p>	<p>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根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日常管理方案</p> <p>(二) 企业招商方案</p> <p>(三) 企业培训方案（围绕政策解读、研发费用归集、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本土人才培养等内容）</p> <p>(四) 创业活动方案（引进创业导师至少2名，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或产业类论坛、沙龙、成果对接会、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4场次；指导在孵企业参加全区、全国各类大赛，同时积极配合园区举办大赛和新材料产业研讨会）</p> <p>(五) 企业辅导方案（合同登记、研发经费指导、校企合作、挖掘专利、金融服务等内容）</p> <p>(六) 项目配合方案（引进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p> <p>1. 上述六项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详实，每项得5分；</p> <p>2. 上述六项内容描述不够详实、不够合理、不够完善，每项得3分；</p> <p>3. 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制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0分)</p>	<p>对本项目管理机制及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科学、有效、完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具有完备的包含人力资源、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p> <p>(二) 能够提供技术开发、产品工艺设计、知识产权运营、产业链对接等专业技术服务等。</p> <p>1. 上述二项内容科学、有效、完善、详实，每项得5分；</p> <p>2. 上述二项内容描述不够科学、有效、完善、详实，每项得3分；</p> <p>3. 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目标保障措施 (8分)</p>	<p>达不到预期目标的解决办法：如果达不到预期招商目标，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能尽快达到目标方面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优（方案合理、理解透彻）8分；</p> <p>2. 良（方案较合理、理解较透彻）5分；</p>

			<p>3. 差（方案一般、理解一般）3分； 4. 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6分）	<p>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1. 优（科学、正确、合理）6分； 2. 良（基本科学、正确、基本合理）3分； 3. 差（合理化建议一般、理解一般）1分； 4. 缺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运营团队 (6分)	<p>(一) 运营团队中，每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二) 运营团队中，每配备1名专业创业导师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专业创业导师可为外聘人员，提供相关聘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三) 人员分工（0-2分）</p> <p>1. 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得2分； 2. 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1分； 3. 缺项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运营经历或具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经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依托单位或有关创新创业服务活动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相应活动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服务承诺，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一、服务体系；二、服务内容；三、问题解决方案；四、响应时间、服务响应及时程度；五、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优（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强）每提供一项得2分； 2. 良（编制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每提供一项得1分； 3. 差（编制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每提供一项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比较与评价

6.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 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3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4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 5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 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 评审结果

7.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7.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7. 2.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办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提高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的管理运营水平,充分发挥其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企业孵化培育、服务高精尖人才聚集、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甲方经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阶段性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运营总体目标

依托已建成的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聘乙方作为项目管理运营方,通过科学优质的管理运营,引育孵化一批新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应用等领域,以军民两用新材料为基础,辐射并汇聚全球一流新材料产业技术与人才团队,布局新材料验证集群,打造“小试-中试-量产-规模化”发展链条,构建“资源整合-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全流程赋能生态,在3年内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第二条 运营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

(三)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约3936m<sup>2</sup>, 使用面积约3936m<sup>2</sup>, 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 项目运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招商、租赁、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 (大写) \_\_\_\_\_

###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第五条 乙方准备

乙方承诺已做好项目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团队、运营策划方案、相应的设施设备等,保证在接受项目后能够立即开展对项目的管理运营。

## **第六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将项目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入驻进行管理运营。

## **第七条 监督检查**

对于乙方的运营，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凭据、数据等。对于乙方运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 **第八条 运营考核**

由甲方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成立“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评价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组”），在全运营周期内分三个阶段对乙方运营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第九条 考核内容**

### **（一）第一阶段须完成的指标**

- 1、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3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不少于1家。
- 4、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家。
- 5、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 6、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 **（二）第二阶段须完成的指标**

-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 4、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家。
- 7、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 8、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三）第三阶段须完成的指标**

-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
- 2、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 3、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 4、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 5、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2家。

- 7、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2家。
- 8、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 9、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70%以上。
- 10、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 11、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12、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占比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 13、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四）须达到的其他要求

- 1、以上考核内容中涉及的指标含筹备期内迁入的企业，共同遵守考核方案。
- 2、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 3、如在考核周期内，“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发生调整，则考核组应以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认定标准为准，与运营团队重新研究制定阶段考核目标，并于新标准出台后1个月内达成一致意见，按新标准进行考核，总考核周期原则不变。

### 第十条 考核支付机制

#### （一）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阶段付款，由考核组分阶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予以付款：第一阶段评价考核合格付款150万元，第二阶段评价考核合格付款150万元，第三阶段评价考核合格后，按照运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三个阶段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运营费用是指在运营期内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维修费、空间布置等费用，以及乙方在筹备期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费用、项目招引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服务费用（如培训、宣传、展示、展会、技术交流、会晤、专家、导师等）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

#### （二）付款时间节点

1、乙方完成当个阶段的指标后，应向甲方提出考核申请，甲方应于接到考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考核组；考核组应于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资料审核+实地查验”方式，完成对乙方阶段运营成效的考核评估，并形成《阶段考核评估报告》。

2、甲方应于《阶段考核评估报告》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政府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发放当个阶段的运营费用。

3、三年内未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取消乙方第三阶段的运营费用；若三年内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但个别指标因申报时限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指标达成，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运营费用。

####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整改。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按时向乙方移交运营项目；
- 3、对于乙方运营给予必要的协助；
- 4、在乙方经考核达到阶段性运营费用支付标准时，向区政府申请运营费用，并按程序支付给乙方；
- 5、除本合同约定的退出情形外，甲方不得随意以其他理由要求乙方退出运营，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移交项目，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 2、在达到阶段性考核标准后，有权获得运营费用。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合同约定；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考核组的监督、考核，并积极提供相关资料、数据；
- 3、乙方应积极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辅导、帮助，积极实现各阶段指标；
- 4、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区政府及入驻企业的合法权益；
-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退出运营，或将运营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如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 1、3年内，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成功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2、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未按考核评价规定履行变更报备程序擅自迁出的。
- 3、因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考核组与运营团队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业基地无法继续运营。
- 5、因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因素，造成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调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正文, 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运营总体目标

依托已建成的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引育孵化一批新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等领域，以军民两用新材料为基础，辐射并汇聚全球一流新材料产业技术与人才团队，布局新材料验证集群，打造“小试-中试-量产-规模化”发展链条，构建“资源整合-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全流程赋能生态，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二、服务要求

#### 1、合作模式

1. 1采购人提供符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求的孵化器场地和功能设施，并对孵化器运营制定评价考核指标。

1. 2中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招商、租赁、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 2、服务要求

##### 2. 1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1) 中标人负责建立孵化器管理体系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项目）准入条件、企业（项目）毕业条件、孵化器日常管理等。

(2) 中标人负责入孵企业的招引工作，至合同到期需达到本章2. 2的考核标准。

(3) 中标人负责所有入孵企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孵企业条件审核、为入孵企业安排运营场所、公共设施和场所的预约使用、为入孵企业建立基础管理台账、为入孵企业进行孵化器管理规定的宣贯辅导、及时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为毕业企业或迁出企业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4) 中标人负责孵化器公共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水、电、暖、保洁、互联网等保障，确保孵化器干净整洁。

(5) 中标人负责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基础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县级科技、人才、产业政策咨询；提供政策申报的流程指导、申报材料预审和申报书撰写辅导等服务；为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安排预约导师咨询时间；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手续代办服务。

(6) 中标人负责引进并签约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产业培训、产业探讨、产业路径引导、企业家培训等战略赋能。

(7) 中标人负责签约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专业投融资服务机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资质代理服务机构，并协商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更优惠的服务价格。

(8) 中标人负责为孵化器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省市资金和荣誉，相关申报材料由中标人牵头组织，争取到的资金需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

(9) 中标人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孵化器企业生产经营运营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

2.2 中标人负责入孵项目的招引工作，完成相关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1、运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原区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2、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3、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3家。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不少于1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家。

6、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7、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第二阶段：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4、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家。

7、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8、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第三阶段：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

2、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3、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4、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5、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2家。

- 7、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2家。
- 8、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 9、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70%以上。
- 10、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 11、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12、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占比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 13、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注：若在考核周期内，“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发生调整，则考核标准应以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认定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专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收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助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2.3中标人必须服从园区统一管理，自觉维护好园区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环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结构、不得在公共区域布置企业的LOGO或其他内容。采购人应确保孵化器场地的完整性，并有义务保护现场的一切基础设施。

2.4中标人应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负责孵化器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管理咨询、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保障孵化器高效运转。

2.5中标人可借助孵化器的名义开展招商及企业服务活动或者宣传，严禁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能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或为自己做宣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须自觉接受市、县、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擅自使用采购人名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者采购人因此而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6运营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所使用的采购人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进行移交确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主要人员信息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服务质量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自2019年8月1日起, 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特别说明：

- 1、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 六、主要人员信息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备注：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专业创业导师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 九、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